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之價格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4港元折讓約19.29%；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06港元折讓約18.20%。

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35,034,000股股份10.45%；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6%。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71,750,000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71,750,000港元及約7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股東貸款；(ii)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iii)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將物色之潛在投資。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就此其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1.0%之配售佣金作為代價。董事認為，1.0%之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3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35,034,000股股份10.45%；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46%。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71,750,0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54港元折讓約19.29%；及(ii)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506港元折讓約18.20%。

配售事項的最高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限額所限，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6,756,800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自有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該等條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否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虧損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除外。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i)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代理之委任應於以下兩者之較早時間終止：(a)配售事項完成；及(b)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 (ii)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會或可能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之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引入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出現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制度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爆發本地、國家及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

證券市場之事件或同時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等多種情況；或

- (c)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於其他方面導致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公司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或相當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於其他方面相當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不遲於緊接聯交所發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日書面確認之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不同集資方式，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為約71,75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服務。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股東貸款；(ii)發展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及(iii)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將物色之潛在投資。

###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立天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1)	95,037,657	28.37	95,037,657	25.68
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50,248,828	15.00	50,248,828	13.58
<b>董事</b>				
劉維 (附註2)	50,248,828	15.00	50,248,828	13.58
曾慶贊	500,000	0.15	500,000	0.14
姚宇翔	750,000	0.22	750,000	0.20
<b>公眾股東：</b>				
— 承配人	—	—	35,000,000	9.46
— 其他	<u>188,497,515</u>	<u>56.26</u>	<u>188,497,515</u>	<u>50.94</u>
<b>總計</b>	<u><u>335,034,000</u></u>	<u><u>100.00</u></u>	<u><u>370,034,000</u></u>	<u><u>100.00</u></u>

附註1：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由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全資擁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0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